

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说明：1. 中介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响应方案。

2. 中介服务机构应详细列出响应方案的各项内容，使项目业主能够全面、准确理解响应方案，并对报价和响应方案进行比较。

序号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蕉岭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工作技术服务
2	资金预算	10 万元
3	服务内容	<p>(1) 已建高标准农田保有量。以省级下发的项目清单为基础，核查本区域 2011 年以来立项建设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现状，摸清实际保有面积(现状为耕地且位于禁止建设区域外的高标准农田)。</p> <p>(2) 高标准农田待建潜力。以本区域未建高标准农田的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范围，核查本区域具备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面积、空间分布。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广东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39 号)。</p> <p>(3) 按照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实地核查技术规则》要求，以省级下发的数据图斑为基础，通过内业分析、实地核查确认等方式，逐地块核实情况。</p>
4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p>(1) 参选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参选人须具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备案(专业为水利水电或农业、林业); 或测绘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p>
5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提供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人员安排、进度计划、设备安排(若有)、场地安排(若有)、交通工具安排(若有)，可以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提出更优(或更多)的方案。
6	服务时间和地点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成果经项目业主上报通过之日起止。</p> <p>(2) 地点：梅州市蕉岭县。</p>

7	验收要求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验收标准：其他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确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须整改，直至符合上级文件要求，通过上级审核。</p>
8	选取方式	<p>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费最高金额10万元，总价必须在服务金额范围内，高于资金预算的不选取。</p> <p>3.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p>
9	违约责任	<p>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p>
10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1	备注	<p>(1) 对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p> <p>(2) 报名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以中介超市报名截止时间为准；</p> <p>(3) 响应文件递交：2026年2月27日下午14:30时前，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视为无效竞选；送达地点：蕉岭县蕉城镇朝阳路51号蕉岭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与农田建设管理股，联系电话：0753-7872832；</p> <p>(4) 响应文件组成（逐页盖章、一式两份）： 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如需委托)、③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各项材料、④报价函（格式自拟）、⑤服务方案。以上文件密封送达（并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要求在平台上传响应文件）。</p>

